



扬州市烹饪协会

扬烹发(2017)11号

关于公布本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单位：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将本会列为团体标准试点单位，本会已通过试点评估。本会制定了“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现予公布。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标准 管理办法

抄报：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
扬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商业贸易局

扬州市烹饪协会
发

2017年6月20日印

份

扬州市烹饪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充分发挥扬州市烹饪协会整体功能，满足餐饮行业发展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以扬州市烹饪协会为平台，根据餐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由扬州市烹饪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的转化；
- （四）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扬州市烹饪协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人员应当在烹切研究、教学、技术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申请、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

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九个阶段，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计划由扬州市烹饪协会组织编制和下达。扬州市烹饪协会及其相关单位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由申请制定标准的起草单位向扬州市烹饪协会提出立项申请，起草单位原则上不少于3家，并填写《扬州市烹饪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第九条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 （三）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四）经费已落实。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经费来源：

- （一）编制单位自筹；
- （二）扬州市烹饪协会自筹；
- （三）其它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立项。由扬州市烹饪协会公开征集团体标准项目，扬州市烹饪协会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估，审查通过后，予以批准立项。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2）。

第十三条 在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前，标准起草组应通过扬州市烹饪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一个月。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及有关附件，提交扬州市烹饪协会进行初审。

第十五条 通过初审后，扬州市烹饪协会组织专家组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表决时须填写《扬州市烹饪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见附件4），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3/4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扬州市烹饪协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

成。社会团体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YMCA 组成。

第十七条 由扬州市烹饪协会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进行公告（见附件 5），并在扬州市烹饪协会网站刊登。

第十八条 对于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十九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扬州市烹饪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6-12 个月，超过 2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一条 扬州市烹饪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三条 扬州市烹饪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四条 扬州市烹饪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扬州市烹饪协会可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并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6），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二十六条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为 5 年。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继续使用；
-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修的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版权归属。扬州市烹饪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扬州市烹饪协会所有，并由其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

第二十九条 产权保护。在扬州市烹饪协会团体标准起草中，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按照 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扬州市烹饪协会团体标准制订和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扬州市烹饪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扬州市烹饪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2. 扬州市烹饪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 扬州市烹饪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扬州市烹协饪会团体标准投票单
5. 扬州市烹协饪会团体标准公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1

扬州市烹饪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联系人	
备选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					

标准核心内容介绍	
----------	--

附件 2

扬州市烹饪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样本)

一、目的意义

《X》标准就是给X贴上“身份证”，充分介绍X的术语、席单、制作方法等，记叙了X的文化典故，量化X通常品种的主料、辅料、制作等各项指标和特点，有利于X制作销售环节的合理化、标准化发展。目前，本地区还未制定X制作规范。本标准的制定必将进一步打响X品牌，引领产业发展，扩大品种的市场占有率。另外，X标准，也是规范本地区的X制作，促进经营企业制作提高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

二、任务来源

X列为团体标准试点。

三、标准编制过程

本标准由扬州市烹饪协会、X起草。主要服务于全市经营X企业。在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多次组织长期从事X经营企业的相关人员共同研究制定，通过走访座谈等形式，吸收X经营企业等相关业内人士的意见，多次修改后，制定合理有效的《X》标准。

四、贯彻推广的措施建议

标准的推广实施是在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进行，由扬州市烹饪协会负责，以经营X企业为主要实施对象，合理利用标准，规范制作，有效推进并带动本地X经营企业的合理健康发展。

附件 3:

扬州市烹饪协会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共 页 第 页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节编号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单位	处理结果	备注
1						
2						
3						
...						

说明

- 1、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 2、收到征求意见稿回函的单位数 个。
- 3、收到征求意见稿回函并有意见的单位数 个。
- 4、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4

扬州市烹协任会团体标准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投票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作为协会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标准作为协会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1. 请在投票结果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 5:

扬州市烹协任会 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 (总第 号)

扬州市烹饪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YMCA ××
×××-××××) 标准, 现予公告。

扬州市烹协任会

20 年 月 日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